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3〕150号

关于江电照明电器（江门）有限公司塑料照明灯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电照明电器（江门）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电照明电器（江门）有限公司塑料照明灯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电照明电器（江门）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汇金三路 52 号（自编 1#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1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照明电器产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照明灯带 81 万米，生产设备主要为：挤出机 6 台、切割机 6 台、组装台 10 张、电洛铁 10 台，以及冷却塔、冷却水槽、空压机等配

套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使用再生塑料进行生产，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挤出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收集率，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有机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此外应做好焊接、切割等工序产生烟尘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4 企业边界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焊接、切割等工序产生的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用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电照明电器(江门)有限公司塑料照明灯带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VOC_s \leq 0.095$ 吨/年。

五、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需整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正常生产，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